

上犹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关于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资金预算绩效管理，严格资金使用规定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，切实做好我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，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[2023]3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定步骤

（一）各乡镇、村、组积极做好耕地地力补贴政策宣传。

（二）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逐户核实登记、按表格内容填写相关信息，统一在村部公示 7 天，留存公示相片，统一报送至乡镇。

（三）村民委员会收集、核实、汇总各村民小组上报情况表，统一上报至乡镇。

（四）各乡镇收集、核实、汇总各村上报表格，将表格和公示图片统一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切实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**各乡（镇）要高度重视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核实工作，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布置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指定懂业务、熟悉电脑操作、责任心强的具体人员负责该项工作；将任务层层分解到位，责任落实到人，确保面积核定、发放工作圆满完成。

（二）**加强政策宣传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**各乡镇要加强对耕地地力补贴政策的宣传，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了解耕地地力补贴政策，密切配合做好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核实工作。

（三）**强化举措，抓好工作落实。**各乡镇要严格按照“村组登记、两榜公示、乡镇审核、县级确认”的程序，对农户补贴耕地面积进行核实，严格按照核实步骤和上报期限，认真做好面积核实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，并及时汇总上报。县相关单位将组织对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核定工作进行抽查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现象，将严肃处理。

三、核实内容及时间

（一）明确补贴发放对象和补贴标准。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，补贴标准为 112 元/亩。对国有农场耕地和村集体未发包到户的耕地，补贴直接发放到国有农场和村集体。

（二）落实不予补贴的情况。各乡镇根据前期田块指认情况，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。对弃耕抛荒 1 年以上的耕地，不予补贴，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。

（三）补贴发放途径。此次补贴资金将统一通过社会保障“一卡通”拨付到农户。请各乡镇及早安排部署，扎实开展账号核实登记工作，确保补贴顺利发放。

（四）时间要求。4 月 15 日前分别上报电子版（一份盖电子公章一份不盖章）及纸质版一式二份（盖章和领导签字）至县农业农村局。（电子邮箱：syxnyncjnyg2@163.com，联系人：孔凡远，电话 18567597641）

附件：1.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明细表
2.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明细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单位：元、亩

序号	享受补贴人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手机号码	乡镇（单位）	村（二级单位）	面积	金额	发放期次	备注

填表人：

负责人：

附件 2

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		年 月 日		其中	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(亩)	户数 (户)	村小组个数 (个)	金额 (元)
				确权耕地面积 (亩)	二轮承包耕地面积 (亩)				
合计									

填表人： 负责人：